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服务；观光农业服务；苗圃种植、销售；园林绿化配套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及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及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茶社(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动派遣）；电气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服务；观光农业服务；苗圃种植、销售；园林绿化配套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及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及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茶社(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动派遣）；电气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饲养；停车场服务；宠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 <p>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p>  |

|   |   |
|---|---|
|   |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357.9</b>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 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 <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 <b>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 。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

|  |   |
|--|---|
| <p>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三十三条</b> <b>(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 <p><b>第三十三条</b> <b>(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
|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p>   |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

|   |   |
|---|---|
|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b>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p>  |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除前款规定的</p>  |

|   |   |
|---|---|
| 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   |

|   |   |
|---|---|
| <p>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p>   |

|   |   |
|---|---|
| <p>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董事发生</p> | <p>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
|---|---|

|  |   |
|--|---|
| 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除章程中特别说明，不含本数。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及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同步对其他内部制度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